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受让方：大连长兴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进行实缴的 2%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长兴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股权转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

关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50,838,170.8元，资产净额为101,464,541.923元。截至2023年10月11日，子公司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暂未经营，资产总额0元。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 交易对方的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长兴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明珠路 186 号-16 号公建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明珠路 186 号-16 号公建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时田家

控股股东：时田家和信美玲

实际控制人：时田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辽宁省大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CQEGT90F，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明珠路 186 号-20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公司不存在为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理财的情形，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 定价情况

公司将以 0.00 元的转让价格将未进行实缴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长兴国安投资有限公司。

五、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壮元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进行实缴的 2% 的股权转让给大连长兴国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 0.00 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经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成立，在经过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成本，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管理需要。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2 日